

市人大常委会 召开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徐丽)昨天,市人大常委会就刚刚通过的基因和细胞产业促进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4件地方性法规向媒体进行新闻发布。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办主任张亮说,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深入推进法治天津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为深入实施“十项行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有力举措。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介绍,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重点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及其成果等。

市司法局局长张勇表示,市司法局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将重点做好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普法责任落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构筑普法强大合力、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等工作。

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王魁臣说,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规范家庭教育,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教育的新期盼的实际行动。

王泽庆介绍,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注重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制度措施、固化经验做法,做好法律衔接,在拓展家庭教育内容和方式、将家庭教育纳入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等方面作了体现地方特色的设计。

市妇联主席魏继红表示,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牵头部门之一,要打好组织、阵地、队伍三个基础,强化宣传、活动、服务三个环节,完善协同、调研、管理三项机制,推动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会上,还对基因和细胞产业促进条例、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两部法规作了介绍。

法规解读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本报讯(记者 徐丽)昨天,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对我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推进美丽天津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目前,我市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于2022年10月经自然资源部审查同意并正式启用。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紧紧围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责任,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管理、保护的制度安排,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决定》对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作了明确界定,同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确需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调整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和占用审批,《决定》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决定》规定,除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规定范围内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9月1日起施行

从“家事”到“国事” “依法带娃”时代来了

本报讯(记者 徐丽)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它既是关乎个人和家庭福祉的“家事”,也是和社会国家紧密相连的“国事”。昨天,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制定《条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规范家庭教育,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实际行动。”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王魁臣说,《条例》结合天津实际,将近年来备受关注的生命教育、反对浪费、预防沉迷网络等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细化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运用的方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条例》的落实落地既需要家长发挥主体作用,也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协同。各级妇联组织将发挥社区基层的工作优势,当好《条例》的宣讲员、推动者和践行者。”市妇联主席魏继红表示,将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等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建强指导服务骨干队伍,切实构建老百姓推门可见、服务可感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

为“十项行动”凝心聚力

市党外知识分子议政建言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刘平)26日,2023年第3次(总第32次)市党外知识分子议政建言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出席并讲话。

会前,与会人员参观天津轨道交通历史陈列室和轨道交通运营调度指挥中心,举行市国资系统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室集群揭牌仪式。这是为国有企业无党派人士履尽职责打造的又一创新载体。会上,6位党外知识分子代表发言,围绕加强智慧城市、加快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解决停车难题等提出建议。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予以回应。

冀国强在讲话中充分肯定市国资系统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成效。他

指出,党外知识分子要扎实推进“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紧紧围绕中心、立足本职、服务大局,深入调研、发现问题、精准建言,提高履职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和统战部门要加强国有企业统战工作,坚持尊重信任团结服务,不断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重视、培养和使用,为“十项行动”实施贡献智慧力量。

据悉,党外知识分子议政建言座谈会由市委统战部、市知联会创设,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党外知识分子议政建言的一个常态化平台,已成为我市统战工作品牌。

市政协举办委员读书分享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平)27日,市政协在政协书屋举办委员读书分享活动。全国政协委员、市作家协会主席尹学芸应邀以“阅读使人进步”为题作专题读书分享。市政协副主席李绍洪出席。部分市政协委员和机关青年干部代表参加。

活动现场,尹学芸结合多年的阅读写作经历,同大家分享了自己对作者与阅读者的关系、生活是文学创作的源泉、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文字抒写者、阅读使人受益终身四个方面的思考,语言朴实、感情充沛,引人深思。

阅读致远,书香修身。在互动交流

中,大家表示,开展委员读书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是增强委员履职本领、提高建言资政质量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更好凝聚共识的有效途径。我们要把读书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常态化抓好读书学习,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以书香涵养“政协气质”,将读书所学所获转化为履行好委员职责、做好政协工作的过硬本领,以实际行动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今日在京开幕 我市产业工人投身“十项行动”创新成果精彩亮相

本报讯(记者 曲晴)7月28日至30日,第二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将在京举行。天津代表团聚焦“匠心筑梦 技能报国”大会主题,以工匠选树培养、创造创新等为主线,充分展现全市工会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弘扬工匠精神投身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的实践成果。

天津展区设计为工业简约风,主要聚焦我市行业产业特点代表性的发展成果。展陈涵盖智慧港口、智能电网、航空航天、信创、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我市12条重点产业链上龙头企业、产改试点单位,并以文字、图片、视频(首次发布“津彩瞬间”天津智造宣传

片)及实物等方式精彩呈现。其中,国网天津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公司张黎明及其研制的第四代配网带电作业机器人、航天五院天津基地空间站总装班组姜旭团队的技术创新成果、天津港全球首个“智慧零碳”码头,以及飞腾芯片、麒麟软件、一汽大众等,展示产业工人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解决“卡脖子”难题等经典案例和天津市职工二十佳“五小”创新成果。

此次,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拖头队副队长成卫东等7名劳模工匠组成我市的大国工匠代表团队参会,将参加大国工匠交流论坛、工匠路演等活动。



天津博物馆
暑假文创市集丰富学生文娱生活。
本报记者 齐向颖 摄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天津市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天津市2023年第二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天津市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丽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天津市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张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天津市2022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天津市2022年市级决算。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市规划资源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

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应当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七、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调整程序。

八、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二)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原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

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三)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四)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者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五)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六)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七)符合国家规定开展的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八)依据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九)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按照前款规定开展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

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九、除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规定范围内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十、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监测结果与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与修复,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按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展海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整治修复。

十二、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加大对重点生态保护区域的补偿力度,促进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本市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十三、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

行好保护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十四、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

十五、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本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山地、河流、水库和湖泊、湿地和盐田、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林带等区域,由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严格保护和管理。

十八、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依法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十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2月1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2017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同时废止。